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綠色建材產業聯盟檢測委託單

樣品編號: 報告書編號:

※必填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 付款單位： | | | 委託編號：FS | |
| ※通訊地址： | | | | |
| ※申請人： | | | ※電話： | |
| ※E-Mail： | | | ※申請日期： | |
| **※委託試驗項目** | | □ 建築材料耐燃性能實驗檢測  □ 大型結構實驗耐火性能檢測  □ 建築構件遮煙性能檢測  □ 貫穿部材料耐火性能實驗檢測  □ 防火捲門性能驗證試驗  □ 其它： | | |
| **※委託試驗目的** | | □ 申請 審核認可試驗  □ 驗證試驗(驗收或抽測等)  □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等) | | |
| **※委託試驗標準** | | 1.□依據 □參考 試驗方法(含年版)：  2.性能判斷依據： | | |
| **※商品/產品名稱及型號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 | 1.名稱及型號：  2.規格、組成、可能成份、實驗時間： | | |
| **※約定條款** | 1.□估價，□報告 份(試驗費用僅含一式中文字之報告2份)。  □需增加英文報告 份。  2.試驗所用樣品由委託方自備，本實驗室僅就樣品作檢測分析，試驗報告 不作為證明或商業廣告之用。  3.委託方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檢，惟費用需委託方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4.委託檢測須先付費；並於試驗完畢後，寄發試驗報告。  5.□是□否，須先寄發票收據以便貴公司請款。  6.本委託單經委託方及本實驗室雙方簽章後，除委託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此試驗分析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是，由本實驗室現場作業員協助天車吊掛作業**，**並酌收**5,000元**吊掛費，特殊試體另外計價；本服務僅提供試體吊掛及原物料上下貨，委託方須派員到場，吊掛作業期間本實驗室不負試體損壞之責。  □否，進場前一週需回傳相關證照：進場時供現場人員查核後，始可  操作天車 。  8.□是，由本實驗室協助實驗廢棄物處理，需酌收**10,000**元費用。  □否，由委託單位於一週內清除，若逾期處理則由本實驗室按實際清運  費用收費，不得異議。  9.委託方接獲本實驗室通知進場日期後，須於三日內按時進場；若有特殊  事故可與本實驗室承辦人協調，惟不得超過二次。  10.試體施作完畢後，若未接獲通知，不得私自進入實驗場；若因特殊事故  需進入實驗場時，請先連絡承辦人員，經許可後得由本實驗室工作人員  陪同下，始可進入；進入後不得私自對其他試體拍照或攝影。  11.委託單成立後若委託方因故取消實驗，需酌收實驗費用20%行政作業費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現金□ 匯款□ | | ※報告傳遞 | 自取□ 郵寄□ |
| **付款業務聯絡人** | | | | |
| 林小姐，聯絡電話：06-2300440 | | | | |
| **檢測業務聯絡人** | | | | |
| 林先生，聯絡電話：0929-491028 傳真：06-2304323  fpt@abis.com.tw | | | | |

委託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公司用印：

**綠色建材產業聯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技術服務使用)**

本人委託綠色建材產業聯盟送測樣品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茲由綠色建材產業聯盟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綠色建材產業聯盟基於技術服務及其後續文書處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

1.個人聯絡-如姓名、通訊聯絡資訊 (E-mail、通訊地址、電話) 等。

2.個人認知-如服務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利用期間與方式**

本人同意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綠色建材產業聯盟於特定目的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得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自費向綠色建材產業聯盟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補充或更正。

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本人同意綠色建材產業聯盟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